115 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推廣全國攀岩運動風氣，增加選手參賽經驗及提昇全國攀登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抱石賽。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爬森攀岩館

六、比賽日期：202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 6 月 20 日(星期六)，共二天。

七、報名截止：2026 年 6 月 12 日 23:59 分(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後填寫資料才算完成報名)。

八、比賽地點：PASSION 爬森攀岩館(330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七街 139-1 號)

九、報名費：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會員 1,200 元，非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會員 1,800 元。

十、參賽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均可參加。未成年選手參賽須有家長同意書。

十一、比賽組別：公開組(甲組)、一般組、新手組。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流程：

1. 填寫線上報名表(恕不接受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
2. 線上報名流程：使用比賽系統註冊會員(需填完選手資料) -> 繳費後於系統填寫 -> 完成報名。
3. 報名連結：預計於 5 月份於 FB 社團- PASSION 爬森攀岩館，張貼報名連結。
4. 報名費：中華山協會員 1,200 元，非中華山協會員 1,800 元。
5.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3:59 止。
6. 團體報名：請所有選手自行使用比賽系統進行報名資料填寫、繳費等程序，系統將依據報名表資料自動比對是否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會員，請確認系統顯示之團體會員正確後接續報名(不開放事後調整)，倘無法比對資料，請與團體代表確認是否有提供正確會員名單給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不須額外呈送團體報名名單，如需登錄領隊、教練、醫護資料，可於比賽頁面上之"團體登錄"填寫(稍晚開放)。
7. 繳費：可至爬森攀岩館現場繳費，或是以轉帳方式繳費。

   轉帳資訊如下：

   戶名：爬森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合作金庫大園分行

   帳號: 3591-7179-00650，
8. 逾時視同報名未完成，將無法參賽。
9. 未成年選手需填寫家長同意，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供。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本場比賽採線上系統方式報名，恕不接受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
2. 未成年選手需填寫家長同意書，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供。
3. 有關報名比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4. 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傷亡300萬元，每一個意外事故傷亡1,500萬元，每一個意外事故財物損失20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3,400萬元）。

5. 本比賽不提供參賽之選手、領隊、教練等之往來交通、個人保險及住宿，請自行辦理。

(三)取消事由

1. 倘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因素，主辦單位擁有活動變更之權力，如：取消、延期與縮短之最後權力。

2. 各組比賽人數若未達決賽人數(少於8人)，將取消該組賽事並退還報名費。

(四)退費辦法

1. 因取消事由取消辦理比賽者，將通知各參賽選手辦理退費程序。

2. 參賽者自身原因取消參賽，將依以下規定辦理退費：

(1)活動開始日前第十四日至第二十一日以內，將扣除代辦費與活動費用之10%後，退回剩餘費用。

(2)活動開始日前第八日至第十三日以內，將扣除代辦費與活動費用之20%後，退回剩餘費用。

(3)活動開始日前第一日至第七日以內，將扣除代辦費與活動費用之30%後，退回剩餘費用。

(4)於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中途停止或未通知不參加者，將不予退費。

(5)如欲取消請E-mail至passionclimbinggym@gmail.com，以進行取消與退費程序。

十三、競賽辦法

(一) 賽程含資格賽、決賽：

1. 資格賽：採大亂鬥制比賽時間60分鐘至120分鐘，參賽人數20人以下比賽時間60分鐘，參賽人數21-30人比賽時間70分鐘，參賽人數31-40人比賽時間90分鐘，參賽人數41人以上，每多1人比賽時間增加3分鐘；每組取8強進決賽。每組報名人數限50人。

2. 決賽：採【正式賽制】。

(二)比賽規則：依據『2026年IFSC運動攀登規則』

(三)裁判：大會裁判（含定線員，計時計分，路線）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裁判團依相關規定指派，裁判長由取得B級裁判資格以上者擔任，路線裁判須具C級以上裁判資格。

十四、技術暨領隊會議

(一)日期：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

(二)地點：PASSION攀岩館。

(三)由領隊代表參加會議，於會議中，每隊僅限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倘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分組領隊、教練、選手、管理或其它相關人士等，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

(四)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請於會議中提出，大會進行處理。

(五)有關選手權益等問題，應於會議中提出。

(六)技術暨領隊會議倘有違「競賽規程」規定之決議，其決議無效。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頒獎典禮：各項賽程結束後舉行。

(二)選手應於隔離區關閉前進入隔離區，以大會公告時間為準。

(三)選手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四)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五)選手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六)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大會裁判團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

(七)裁判長、賽務總監及承辦單位不得做出有違本競賽規程與2026年IFSC 運動攀登規則之決議。

(八)倘選手所提個人之要求，將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選手個人需在技術會議時由領隊提出討論，並由該場之選手、裁判及賽務總監共同決議。

十六、本規程未盡事宜，以2026年IFSC 運動攀登規則為準。

十七、預訂賽程：賽程依報名人數規劃，確定後將公告於FB社團- PASSION爬森攀岩館

※攀岩委員會將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程時間。

※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選手不得以手冊時間作為延遲進入隔離區之理由。

十八、獎勵

(一)個人獎：各組報名人數在十八人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九至十七人時取四名；六至八人時取三名(敘獎含外國人士)。

(二)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三)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九、罰則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並不予計算所有完賽之成績，取消該單位所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發之獎品，並函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除依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選手如違反2026年IFSC 運動攀登規則有關紀律紅牌處分~~成立~~時，則立即取消該場之參賽權；倘有進一步之違規，將依據國際攀登比賽規則辦理。

二十、申訴

(一)本比賽之申訴案件，需根據2026年IFSC 運動攀登規則及本競賽規程辦理。

(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選手之技術事件申訴，需立即提出，完成比賽後，不得提出技術事件。

(四)規則及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時，則以大會裁判團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代表作成之決議為最後決議。

(五)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教練或管理向大會提出申訴。

(六)申訴書由領隊、教練或管理簽名蓋章後，向大會裁判團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七)申訴以大會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附則

(一)參加單位選手、領隊、教練等之交通、保險、住宿及各項費用等請自行處理。

(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可後實施。

二十二、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市話：03-3578966 PASSION攀岩館(請於營業時間來電)

Facebook：Passion climbing gym 爬森攀岩館

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以下事項：

- 攀登比賽具有潛在之危險性，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
- 參賽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聽從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倘因個人疏失導致意外傷亡，願由選手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無涉。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本人簽章:　　家長簽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未成年者必須徵得家長同意並簽名及蓋章）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

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一)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二)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三)2025 禁用清單

(四)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五)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六)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七)申訴審議程序